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7 司 正 00 0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警政署於 107 年 8 月 1 日、9 月 5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對於兒童及少年刑事案件不得發布新聞。</p> <p>二、將本糾正案文函知各警察機關，要求宣達至所屬各警察單位。</p> <p>三、貫徹與媒體正確互動之原則。</p> <p>四、監看相關報導，對涉有違反情事主動查處追究行政及刑事責任。</p> <p>五、採取加強兒少權益保護觀念教育訓練，包括定期辦理訓練班期、重要會議常態性宣導、推動兒少保護專業證照、加強兒少保護法令宣導等具體措施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警政署依本案糾正意旨，檢討修正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」第 5 點，增訂兒少案件不得發布新聞，如因增進兒童或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有必要發布時，應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69 條有關規定經報由權責之行政機關審議後發布。該項修正將併同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」等上位規範修正後辦理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.11.14 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